

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1998 年「ICCAT 關於北大西洋長鰭鮪漁撈能力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2008~2009 年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2 號】及「建立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5 號】；

注意到公約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 2009 年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資源評估總結，北方長鰭鮪系群已過度捕撈且正在發生過漁，建議漁獲水平不得超出 28,000 公噸，俾在 2020 年前達成公約管理目標；

憶起參與北方長鰭鮪漁業之所有船隊遞交所需漁業資料（漁獲量、努力量及漁獲體長資料）予 SCRS 的重要性；

ICCAT 建議

1. 2012 年及 2013 年之年度總可捕量（TAC）設定為 28,000 公噸。
2. 此年度 TAC 應依下表分配予 ICCAT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

CPC	2012 及 2013 年配額（公噸）
歐盟	21,551.3 公噸
中華台北	3,271.7 公噸 ^{1,2}
美國	527 公噸
委內瑞拉	250 公噸

3. 除日本外，上述第 2 點未提及之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在 200 公噸。
4. 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北方長鰭鮪總漁獲量最高佔其大西洋鮪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重量之 4%。
5. CPC 之所有未使用或超出之年度配額／漁獲限制，按照其個案，可依下述方式自調整年期間或之前，自其配額／漁獲限制加上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2	2014 年及／或 2015 年
2013	2015 年及／或 2016 年

¹ 中華台北每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100 公噸予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² 中華台北於 2012 年及 2013 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200 公噸予貝里斯。

但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轉移之未使用量最高不應超過其最初漁獲配額之 25%。

倘任一年 CPCs 之合併總卸魚量超出 28,000 公噸，委員會將在下一次委員會議重新評估北方長鰭鮪之建議，並視適當建議進一步的保育措施。

6. 1998 年 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仍維持有效。
7. SCRS 應於 2013 年進行本系群之評估，並提供適當管理措施之忠告予委員會，以達成及維持公約目標。為支持此項工作，CPCs 應促進科學計畫，蒐集有關生物分佈和／或洄游路徑改變及影響該等改變因子之數據／資訊。
SCRS 應在下一次北大西洋長鰭鮪評估前，對該系群發展限制參考點（LRP）。倘生物量減少至接近 SCRS 定義之 LRP 水平時，有關管理該系群之進一步決策應包括觸發一復育計畫的措施。
8. 本建議取代 ICCAT 「建立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5 號】。